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3 年訴字第 113001 號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以下簡稱偵防分署）112 年 12 月 15 日偵防人字第 1120015181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訴願人原係偵防分署○○查緝隊○○偵查員，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接獲偵防分署 112 年 12 月 15 日偵防人字第 1120015181 號函核定訴願人自同年月 20 日起，支援該分署○○室辦理相關業務。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三、查系爭函文係偵防分署核定訴願人支援該分署○○室辦理相關業務，工作指派屬用人機關之權責，未損及其既有之軍人身分、官階、陞遷序列及俸給等權利，僅屬機關內部之管理事項，並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05 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5 號裁定意旨）。是訴願人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請 假）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